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，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組成。
- 2、家長代表 3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- 3、教師代表 3 人：各年級導師推派代表各 1 名。
- 4、學生代表 4 人：優良學生選舉最高票前四名為代表，單一性別至少一名。

(二)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(三)辦理服裝採購相關業務時，應邀請總務主任、事務組長、合作社代表（無合作社則免邀）出席，但無投票權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(一)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- (二)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式樣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示後，方可公告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決議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